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34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石佩宜律師(即王文煌之遺產管理人)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法院選任石佩宜律師為王文煌之遺產管
理人之完整裁定(影本即可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